

書面質詢

吳國昌議員

原司警局大樓不應被無限期閒置 中葡大樓應及早開發運用

澳門市民一再向立法會議員反映，期望特區政府善用公共資源，充分運用政府過去閒置物業方面有果斷作為。今年中國與葡語國家商貿服務合作綜合大樓建成運作後，中國與葡語國家商貿合作論壇常設秘書處輔助辦公室卻仍然租用私人物業辦公，已引起市民質疑。對於前司法警察局大樓仍完全閒置，但經濟財政司司長辦公室和運輸工務司司長辦公室仍以每年過千萬元租用私人物業的不合理現狀，本人過去已提出質詢。特區政府財政局今年四月函覆本人書面質詢，聲稱前司法警察局大樓已轉交文化局負責，故財政局沒有條件徵詢相關司長意見。今年六月政府，函覆本人的跟進質詢卻透露文化局認為前司法警察局大樓內部結構殘舊殘舊而作為辦公室使用的空間有局限性，現階段無計劃對大樓作出整修，而財政局則表明據政府物業管理情況現階段沒有條件將兩司長辦公室遷往別處辦公！

為此，本人提出下列質詢：

一、 位於南灣湖C區、佔地一萬四千二百平方米的中葡商貿合作綜合大樓去年早已啟用並已在大樓內舉辦展覽活動，但中國與葡語國家經貿合作論壇常設秘書處輔助辦公室卻一直租用私人物業辦公。中國與葡語國家商貿合作論壇常設秘書處輔助辦公室是否應當及早安排遷進中國與葡語國家商貿服務合作綜合大樓辦公，不再浪費公帑租用私人物業？

二、 特區政府是否承認，貼近澳門市中心的前司法警察局大樓在地理位置上具有極高的使用價值，絕不應無限期閒置，應當及早裝修運用？相連的舊法院大樓倘依城規會公示資料方向發展，究竟何時才用作終審法院，而屆時現終審法院大樓又作何用途？

三、 特區政府有否具體計劃安排經濟財政司司長辦公室和運輸工務司司長辦公室在下階段新建的公共設施辦公？經濟財政司司長辦公室和運輸工務司司長辦公室仍以每年過千萬元租用私人物業究竟還要延續多少年？